

#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2 號 3 樓之 4

電話：(02) 22369735-6

聯絡人：林岱瑾

電子郵件：[eastfree@east.org.tw](mailto:eastfree@east.org.tw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動社研(108)字第 023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檢附資料：

【附件一】神豬過磅影片

【附件二】下窟

【附件三】強制灌食

【附件四】神豬宰殺

上述附件請上雲端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1L4Q5>

**主旨：貴處已違反依法行政原則，本會再次檢舉新竹褒忠亭義民廟 108 年度神豬重量比賽，參賽神豬飼養者涉及下窟、強迫灌食、公開宰殺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，鑒請貴處秉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予以裁罰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緣貴處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桃動一字第 1080007305 號函陳稱「本案經現場訪查神豬實際飼養情況，查被檢舉人皆無強迫灌食豬隻之情形，另本案『下窟』之飼養方式是否涉及動物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惟經濟動物係人類因經濟活動目的，經成本考量計算後而為之動物應用行為，併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，綜合經濟動物及上開『虐待』定義，本案飼主以飼養神豬因體重增長而恐豬隻站立傷及四肢為由，以『下窟』方式限制豬隻站立，而未造成動物肢體殘缺、亦無相關科學佐證其重要器官功能喪失，致難認定其有騷擾、虐待或傷害之事實」云云，顯與法律與事實未符，茲分述如后。

二、本案飼主以下窟之方式、人工強制灌食神豬，違反動物保護法（下稱動保法）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條，請貴處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

（一）飼主「下窟」、「人工強制灌食神豬」行為符合動保法之「虐待」定義無疑

1. 動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」、同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「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」、同法第 6 條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

物。」，動保法上開規定，並未使用「寵物」或「實驗動物」來排除經濟動物之適用，顯見經濟動物亦為動保法保護的範疇，如此解釋方符合動保法第1條「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特制定本法。動物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之立法本旨，本案神豬屬於經濟動物，非不在動保法保護之列，合先敘明。

2. 動保法第3條第10款明文「虐待：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」故僅須「以非屬必須行為之他法」加上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結果」即該當該款所定義之「虐待」。
3. 查一般養豬場，豬隻可自由走動，畜主只要將飼料放至餵飼槽，豬隻便能自己進食，而本案神豬為一般成豬之九倍重，縱無圍圈限制神豬之行動，神豬業已無法站立、行走、自行進食，顯已因飼主不當強制灌食而喪失行動能力，此觀神豬過磅影片自明（參附件一），該當「傷害動物」或「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」至為灼然！
4. 承上，縱有以上事實，貴處仍稱「難認定其有虐待之事實」而未予裁處，豈非將以粗竹管或鐵管限制動物活動空間，使動物因此無法站立、移動之下窟行為（參附件二）及人工強制灌食行為（參附件三），皆認為屬動保法第3條第10款「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」？縱觀全台7000戶養豬場，無一所養豬場是必然以下窟或人工強制灌食方式飼養肉豬。如此荒謬結論，乃係貴處將下窟、人工強制灌食排除於動保法所定義之「虐待」之外，不言可喻。
5. 另貴處於上開函覆辯稱「未造成動物肢體殘缺、亦無相關科學佐證其重要器官功能喪失，致難認定其有騷擾、虐待或傷害之事實」，而細觀動保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文義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10款各款之一或第6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」可知，只要動物受傷害，縱使無達到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行政機關就應予裁罰，違論本案神豬已喪失行動能力，顯已達到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情形，貴處更應依法加重裁罰為是。所謂「無相關科學佐證其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」，除增加動保法所無之限制外，更有混淆視聽之嫌。

(二) 行為人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」之行為，違反動保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，請貴處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裁罰

1. 動保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明文「一、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，不得

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」

2. 本案神豬遭屠宰時，現場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（參附件四），顯已違反動保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請貴處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四、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」處行為人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新竹褒忠亭義民廟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舉辦義民節祭典，包含神豬重量比賽頒獎及展示 30 等得獎神豬，並於廟前展示。本會長期調查神豬重量比賽，已多次拍到今年新竹義民廟特等神豬(重達 1419 台斤)實際飼養情形，包含灌食、以鐵架限制行動等行為，本會具函檢舉，貴處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方以桃動一字第 1080007305 號函表示「經現場訪查神豬實際飼養情況，被檢舉人皆無強迫灌食豬隻之情形」作結。本會試問貴處於義民節祭典已舉行完畢、神豬業已宰殺完畢之後訪查如何能查到檢舉之情事？是以本會協助貴處即時搜集違法事證（證據如本會 108 年 8 月 29 日動社研(108)字第 015 號函第二、三、四點所示），使貴處得以直接認定飼主等行為人違法而逕予裁罰，惟貴處迄今仍付之闕如，恐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之虞。

四、依動保法第 30 條文義解釋，只要符合違法情節，行政機關即應依法裁罰，至於被檢舉人如有不服，法律自賦予被檢舉人訴願、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予以保障，貴處毋須替渠等找尋免於處罰之理由，僅需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法，以維法益，並昭公信即為已足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執行長

朱 增 宏

